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生产）检查单（第二版）

**2. 检查项：**化妆品生产行为

**3. 检查内容：**是否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三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